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訓字第 1052500801 號

修正「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部分規定

署 長 黃秋桂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本國籍。
-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六、本計畫補助每位參加訓練學員三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補助標準如下：

- (一) 以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每一學員百分之八十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二) 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前項所指三年及補助額度之計算方式，自該學員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所定計畫、充電起飛計畫及其他因應貿易自由化補助在職勞工或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計畫之初次課程開訓日起算三年，期滿後參加前開任一計畫時，自前開各計畫中首次參訓之課程開訓日起重新起算。

八、本計畫訓練產業別以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六大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為優先，其他產業為輔。

分署得依據區域產業發展人力需求，提出優先核定之訓練產業及職類班次。

本計畫不受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及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之申請。

十五、訓練師資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須由本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資料庫中遴選。

(二) 其餘課程之師資，訓練單位所訂講師甄選遴聘應符合或優於「本計畫師資及助教資格標準表」（如附件三）之相關資格，並須於申請訓練計畫時敘明。

十九、訓練單位申請年度訓練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訓練單位基本資料表。
- (二) 訓練班別計畫表。
- (三) 訓練計畫總表及經費明細表。
- (四) 訓練計畫場地資料表及教學環境資料表。
- (五) 訓練計畫師資名冊及師資基本資料表。
- (六) 設立登記影本。
- (七) 組織章程影本（須具有辦理訓練相關之目的或執行任務）。
- (八) 最近一次本署 TTQS 訓練機構版或外訓版評核證書影本（須於本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評核結果為通過門檻（含）或合格以上之有效證書）。
- (九) 執行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名冊。
- (十) 訓練場地在訓練期間內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
- (十一) 訓練場地在訓練期間內查核合格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 (十二) 一年內經主管機關核備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等相關會議紀錄證明文件。
- (十三) 所屬上級工會團體代為轉送分署之公文，或無法代轉或不願代轉之證明文件。
- (十四) 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八款本署 TTQS 評核證書，有效期限於所提訓練計畫最後結訓日前屆滿者，應於申請訓練計畫時，檢附已申請 TTQS 評核，且須於有效期屆滿前二個月接受評核之證明文件或申請效期展延之證明文件。

訓練單位未於招訓前補正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於訓練期間應完成申報或申報合格之訓練場地文件者，分署應停止該課程辦理。

利用學校本部、分校或政府機關（構）場地辦理之訓練班次得免附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屬租借他校本部及分校場地或政府機關（構）場地者，須檢附校方或機關（構）同意租借證明文件。

二十三、經分署審查之訓練班次，應送本署備查後公告核定之訓練班次，並據以發函通知各訓練單位核班結果。

訓練單位對於前項訓練班次之核定結果，得於公告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分署提出申復。（申復作業如附件四）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三、訓練單位應依作業手冊之規定填報結訓資料，並於規定期限內，函送下列文件至分署，

辦理學員補助費用請領作業：

- (一) 支付參訓學員補助經費申請表。
- (二) 參訓學員出席紀錄一覽表。
- (三) 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影本。
- (四) 學員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 (五) 學員補助申請書正本。
- (六) 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但資訊系統勾稽學員投保狀況非屬在職勞工身分時，訓練單位應通知學員自行檢附開訓當日仍在職之就保、勞保或農保投保明細表影本。
- (七) 學員簽到（退）及教學日誌影本。

學員屬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對象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十六、經分署調查、檢察官偵查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判決等，得知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之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補助及停止補助二年，已撥付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以書面限期繳回，逾期未繳回者移送行政執行：

- (一)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申領補助。
- (二)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十七、經分署調查、檢察官偵查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判決等，得知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之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補助及停止補助一年，已撥付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以書面限期繳回，逾期未繳回者移送行政執行：

- (一)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者。
- (二) 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三十八、經分署調查得知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已開訓之班次外，分署應停止其轄區辦理經核定且未開訓之班次。但該轄區已無未開訓之班次者，訓練單位一年內不得於該轄區申請及辦理本計畫：

- (一) 未依作業手冊期程、消防及建築安檢相關法令辦理訓練班次之行政作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 未善盡學員資格查核或督導作業。
- (三) 未依本計畫或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訓練計畫變更作業。
- (四) 未依核定課程大綱施訓。

三十九、經分署調查、檢察官偵查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判決等，得知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已開訓之班次外，分署應停止其辦理經核定且未開訓之班次，訓練單位一年內不得申請及辦理本計畫：

- (一) 以其他名義向學員收取分署未核定之訓練費用或未依第三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代轉發給參訓學員補助款項。
- (二) 妨礙、拒絕接受本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訓練稽核，經限期改善仍不配合者。

(三)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四) 招生廣告內容不實。

四十、經分署調查、檢察官偵查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判決等，得知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已開訓之班次外，分署應停止其辦理經核定且未開訓之班次，訓練單位二年內不得申請及辦理本計畫：

(一) 違反第十一點第六項規定。

(二) 以不實人頭虛列名額或浮報訓練經費，申辦本計畫。

(三) 以同一訓練計畫重複向本署所屬分署及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四) 違反第三十一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五) 提供不實資料或偽造文書，並經查證屬實；或要求學員配合辦理不實資料之情事。

(六) 訓練經費支用不當。

(七) 因故意或過失致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傷病情節重大者。

(八) 未依本計畫第四十二點規定妥善保存訓練課程支出原始憑證或未配合分署查核作業。

經分署調查、檢察官偵查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判決等，得知有接受本計畫訓練單位委託辦理部分或全部訓練課程之單位，除已開訓之班次外，訓練單位受前項第一款處分者，二年內不得申請及辦理本計畫。

四十二、訓練單位留存訓練課程之支出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十年。遇有提前銷毀或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分署同意。

訓練單位辦理本計畫訓練課程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分署每年應查核訓練課程之支出原始憑證，每年分上下年辦理，查核比率為該半年辦理結訓作業之訓練單位百分之五，並依本計畫訓練班次支出原始憑證審核作業原則（如附件五）辦理。

分署辦理查核，如有發現訓練單位所列各項支出原始憑證與所核定訓練計畫經費或扣減招生不足之金額後有所差額者，除應依本計畫第四十點規定辦理，並應以書面限期訓練單位繳回差額，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附件一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訓練班次審查及核定作業原則

- 一、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辦理訓練班次之審查工作，本署依分署提供之產業界、學術界及勞工團體之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不分轄區），核定本計畫審查委員名單資料庫。
- 三、分署應組成分區審查小組，進行上開訓練班次之實質審查，其組成成員如下：
 - (一) 召集人一名：由分署長或其授權指定人員擔任。
 - (二) 分署代表一名。
 - (三) 外聘委員若干名：於本署核定之本計畫審查委員名單中敦聘，組成如下：
 - 1、產業界代表至少一名。
 - 2、學術界代表至少一名。
 - 3、勞工團體代表至少一名。
 - (四) 審查小組委員出席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二十二人以下為原則。
- 四、本計畫各訓練單位所提訓練班次之審查作業採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由分署書面檢核通過後送分區審查小組，就具辦訓資格之訓練單位所規劃各訓練班次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或修正後通過之訓練班次，納入第二階段可核班之範圍。第二階段由分署依本署所訂審查計分表評量各訓練單位之辦訓能力，據以分級並核定各該訓練單位之訓練班次。
- 五、分區審查小組進行訓練班次之實質審查運作方式如下：
 - (一) 分署得依申請案件量或訓練課程屬性分類進行審查。
 - (二) 分署及分區審查小組進行訓練班次審查作業時，針對各訓練班次與訓練單位專業及設立目的之相關性、名稱、訓練時數、課程內容、師資、經費，或違反公序良俗、爭議性或其他非政策所需求之班次等項目，進行訓練單位之實質審查。審查未通過或調整後通過之訓練班次，應敘明具體理由。訓練課程經分類審查通過後，推派代表於分區審查小組報告審查結果，並依共識決議處理。
 - (三) 審查小組對於核配經費範圍內之訓練班次相關內容如應調整始通過者，訓練單位應配合修正。
 - (四) 外聘委員所任職（含無給職）單位，若有研提訓練計畫者，該外聘委員應予利益迴避。
- 六、分署依審查計分表（如附件）評列各訓練單位之辦訓能力，核計各訓練單位之分數且依分數由高至低排序區分為 A、B、C、D 四個等級，並由分署公告訓練單位審查計分表之結果。

各等級訓練單位之比率如下：

 - (一) 審查計分表分數排序為分署前 20%（含）之訓練單位，列為 A 級。
 - (二) 審查計分表分數排序為分署 20%（不含）—50%（含）之訓練單位，列為 B 級。
 - (三) 審查計分表分數排序為分署 50%（不含）—90%（含）之訓練單位及首次申辦本計畫之合格訓練單位，列為 C 級。
 - (四) 審查計分表分數排序為分署 90%（不含）—100%（含）之訓練單位，列為 D 級，不予核配訓練經費。

各等級訓練單位之經費核配額度，由分署衡酌當年度經費進行估算。

七、分署核定各訓練單位之訓練班次時，應以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及調整後通過之訓練班次為納入核配經費範圍，依據各該訓練單位之可核配訓練經費額度，以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六大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及符合轄區特性之班次得優先核班。

訓練單位所辦理訓練班次之課程獲本署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者，該課程三年內得優先核定，其經費額度不計入前項各等級核配額度內，且同一認證課程以每次申請一班為限。

前項訓練班次之類別得由分署依訓練課程之時數主要內容配置，予以認定。經費如有賸餘，得依符合訓練單位專業屬性之班次核班，如再有賸餘，得再依訓練單位所提訓練班次之排序，予以核定訓練班次。

附件三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師資及助教資格標準表

一、授課師資條件：

(一) 符合相關教師資格：

- 1、具教育部審定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合格教（講）師證書影本或各分署所核發職業訓練師、助理研究員聘書者。
- 2、具有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博士學歷畢業者。
- 3、具碩士學歷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1 年或兼任教師 2 年以上者。
- 4、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2 年或兼任教師 4 年以上者。
- 5、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3 年或兼任教師 5 年以上者。

(二) 符合相關技術專業技能：

- 1、具與授課課程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與授課課程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 3、專科學歷以上畢業，曾任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满 2 年，並取得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 4、高中（職）學校畢業，曾任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满 4 年，並取得與授課課目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三) 產業界專業人士：

- 1、在技術上有特殊造詣（師傅），具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教學工作或專業或技術工作累計達 5 年以上者。
- 2、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任職事業單位 2 年以上，其專業技能足以擔任授課講師者。
- 3、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請檢具其他足以擔任授課師資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可者。

二、助教條件

- (一) 大專學歷以上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類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 2 年以上者。
- (二) 大專學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任職與課程相關之專業領域行業 1 年以上者。
- (三) 高中職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類群相關之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 3 年以上者。
- (四) 具特殊專業技藝者（師傅），並從事該行業累積達 3 年以上。
- (五)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請檢具其他足以擔任助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可者。

附件四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訓練計畫核定結果申復作業

一、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訓練單位對分署依本計畫第二十一點規定審查結果有不服者，得於公告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於期限內送達原受理提案分署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復單位以口頭方式提出者，分署應告知申復單位以書面方式為之，同時提醒申復單位注意提出申復之期限。

已核定之課程執行，不因提起申復而停止。但涉及民眾報名權益者除外。

三、申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復單位之全銜、負責人、地址、聯絡人及聯絡資料。

(二) 申復之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 申復日期。

申復申請書應由申復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申復申請書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分署應通知申復單位於三日內補正。其受理日期，仍以申復單位原申復申請書送達日期為準。

四、申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復之提起違反第二點所定期限，或未向原受理提案分署提出申復者。

(二) 申復申請書未依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分署不受理申復時，應於申復截止日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復單位。

申復單位於申復結果通知送達前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分署後即予結案。

五、分署應組成審議小組進行申復案件審議。其組成成員如下：

(一) 召集人一名：由分署長或其授權指定人員擔任。

(二) 外聘委員：於本方案審查委員名單資料庫中遴聘產業界、學術界、勞工團體代表組成，並應顧及各領域委員之均衡，惟擔任申復課程原審查委員者，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三) 審議小組委員出席人數至少三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為原則。審議勞工團體申復案件時，勞工團體代表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外聘委員所任職（含無給職）單位，若有提出申復案者，該外聘委員應利益迴避。

六、申復課程之未通過原因屬訓練單位可核配額度不足等，不涉及審議小組專業範圍者，由分署就申復理由進行審查，並於審議會議向委員報告審查結果。

七、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以書面審議為原則，就未通過原因（含調整後通過之審查意見）之申復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討論，不涉及訓練計畫之重新審查，並依共識決議處理，且依下列規定為後續處理：

(一) 申復駁回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二) 申復通過之訓練班次，應納入申復單位審查計分表等級可核配經費額度內核配課程，因申復作業影響招訓及開訓者，並同意申復單位修正開結訓日期。

八、經分署審議之申復班次，應送本署備查後公告核定之訓練班次，並據以發函通知申復單位申復結果（含申復駁回之具體理由）。

○○○年度○半年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核定結果

申復申請書
(範例)

訓練單位： 負責人： _____

聯絡人： 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E-mail：

本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共__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 月 日

本申復申請書所陳述之資料若有不實，本單位願負法律及行政等相關責任

負責人用印：

訓練單位用印：

○○○年度○半年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核定結果申復意見表

(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課程名稱	審查意見 (請依未通過原因或調整後通過 審查意見，條列敘述)	申復理由及說明 (請對照審查意見條列敘述)

如有檢附資料說明者，請於申復理由及說明欄位敘明。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本申復作業期間自課程公告日次日起約需一個月，因提出申復班次恐影響民眾報名參訓權益，故不提供民眾報名參訓，俟申復作業完竣後，依其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附件五 訓練單位辦理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訓練班次支出原始憑證查核作業原則

- 一、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 二、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查核訓練單位辦理課程支出原始憑證作業，制定訓練單位辦理本計畫訓練班次支出原始憑證查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三、分署查核本計畫訓練單位辦理核定訓練課程支出原始憑證，應以不預告訪視有異常、經檢舉在案者優先。並視需要併同政風單位辦理。

分署辦理支出原始憑證抽查，抽查期間分為上下半年辦理，分別查核該半年辦理結訓作業訓練單位百分之五。

分署於查核前三日得函文訓練單位於指定時間，將查核訓練課程支出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送至指定地點辦理，如有需要，應不預告逕赴訓練單位進行查核。如有妨礙、拒絕接受者，經限期改善仍不配合者，依本計畫第四十點規定予以處分。

前項支出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包含各項費用支出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明細表、經費分攤明細表及其他經分署認定有必要之文件。

分署應依所核定訓練計畫之各項經費，逐一檢視前項資料。

- 四、本原則所稱支出憑證，係為證明辦理核定訓練課程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 五、各訓練單位辦理課程所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並應依原始憑證審核重點辦理，且有以下記載：

- (一) 以收據報支者，收據應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年月日。
- (二) 以統一發票報支者，統一發票應記明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開立統一發票日期、買受機關名稱。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涉及薪資或所得之費用，訓練單位應檢附相關簽名領據，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或列入年度應申報之所得。

- 六、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課程未達分署所核定之訓練課程人數辦理，如有課程經費調整，依下列原則辦理，並應於課程結訓後 1 個月內繳回差額。

- (一) 固定費用不得調整，包含鐘點費、工作人員費、廣宣費、場地費等。
- (二) 非固定費用得依實際參加訓練人數調整，包含材料費、教材費、雜費、保險費等。

- 七、分署經檢視訓練單位所列各項支出與所核定訓練計畫經費有所差額，除應就差額部分進行追繳，並應依本計畫第四十點規定予以處分。

支出原始憑證審核重點

審核項目	收據審核重點	統一發票審核重點
類型	<p>收據應記明事項：(1) 受領事由。(2) 實收數額。(3) 支付機關名稱。(4)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5) 開立日期。依實際交易型態不同，列舉以下實務常見收據類型之要件供參考：</p> <p>1. 商店收據：(1) 「收據」名稱。(2) 買受人之抬頭。(3) 開立收據之日期。(4) 摘要(品名)。(5) 數量。(6) 單價。(7) 總價(金額)。(8) 合計之中文大寫數。(9) 店章。(10) 商店地址(店章內未載明者)。(1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店章內未載明者)。</p> <p>2.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1) 「收據」名稱。(2) 買受人之抬頭(支付機關名稱)。(3) 開立收據之日期。(4) 摘要(品名)或受領事由。(5) 實收金額。(6) 合計之中文大寫數。(7) 非營利團體印章或受領人簽章。(8) 受領人戶籍地址(個人收據)。(9) 受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收據)。(10) 非營利團體負責人、會計及出納簽章。(如未設置會計或出納專責人員，未設置者得免簽章)</p> <p>3. 上述收據之要件，如有缺漏應通知經手人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p>	<p>1. 二聯式及收銀機統一發票：應檢送收執聯。</p> <p>2. 三聯式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應檢送收執聯(第三聯)，如有扣抵聯(第二聯)得一併附上。不得逕以扣抵聯(第二聯)結報。</p> <p>3. 電子發票：應檢送自統一發票開立人取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或自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之收執聯，並由經手人簽章。</p>
買受人	收據應有「機關名稱」之抬頭。	1. 二、三聯式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應有「機關名稱」之抬頭。收銀機統一發票，則免抬頭，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得以扣繳憑單編號替代)，若未輸入統一編

		<p>號，應請廠商加註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如有所遺漏者，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證明。</p> <p>2. 電子發票應有「機關名稱」或「機關統一編號」，若電子發票證明聯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廠商加註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證明。</p>
日期或受領年月日	應核對確為經費列支之當年度課程期間開立者。	應核對確為經費列支之當年度課程期間開立者。
摘要(品名)	商店及非營利團體開立之收據有摘要欄者應書明領款事項或貨品名稱。	<p>1. 各種統一發票均應書寫或列印貨品名稱，僅有貨品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p> <p>2. 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得免加註。</p>
受領事由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之收據無摘要欄者應載明受領事由。	無
數量 單價 總價(金額) 合計	<p>1. 均應列示數量、單價及金額。但如數量無法計列者，得免予填列。</p> <p>2. 複核單價乘以數量與總價(金額)應相符。</p> <p>3. 複核數量、金額與請購單、估價單或其他書據應相符。</p> <p>4. 合計之中文大寫應與總價(金額)欄之阿拉伯數字核對。如有不符者，應退還承辦人交廠商補正。無法補正者，以大寫數額為準。</p>	<p>1. 各種統一發票，除單筆(項)支出得僅列金額外，餘均應列示數量、單價、金額。</p> <p>2. 複核單價、數量及總金額之乘算及加總應正確。</p> <p>3. 複核單價、數量與請購單、估價單或其他書據應相符。</p> <p>4. 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應相符。如有不符者，應退還承辦人交廠商補正。無法補正者，以大寫數額為準。</p>
店章或受領人簽章	1. 收據除個人及非營利之團體開立者外，均應蓋用店章。店章應列明店名、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店章內未有上述內容者，應補填。	

	<p>2. 受領人如為個人者，除應填列受領人姓名、戶籍地址、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並應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其非本國人者應填列外僑護照號碼。</p>	
<p>備註</p>	<p>1. 實付金額不得超過合計之中文大寫數額。實付數如小於合計之中文大寫數額時，應將實付金額列註。</p> <p>2. 依規定應開立發票者應提出統一發票，無需開立發票者方得提出收據。審核收據時，應注意不得出現「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p>	<p>實付金額不得超過合計之中文大寫數額。實付數如小於合計之中文大寫數額時，應將實付金額列註，並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p>